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罗远良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9日14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由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点智能")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2020年5月18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已变更项目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2,698.33	32,698.33	32,847.80	2017年1月	是	否	否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16.97	2,816.97	——	否	是	是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038.55	——	11,908.86	2023年5月	尚未达产	否	产线优化调整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且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决定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调整至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1号厂房3层东侧、四层、五层,2号厂房四层、五层,3号厂房一层、四层、五层",原"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厂房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公司需要投入使用。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一)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一点智能由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0,68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2023年5月31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5,425,796.93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募集资金专户	201,453,056.30	活期
合计					206,878,853.23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节余资金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038.55	11,908.86	6,558.2	20,687.89

注:1、上述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6,558.2万元系为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时(即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取得的收益及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后取得的收益合计数;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共计20,687.89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6,55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9.45%。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费用总计11,908.86万元,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一点智能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5月31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0,687.8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79.45%。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一点智能本着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调整主体生产线并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等方式,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及一点智能自募集资金到账后持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一点智能拟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687.8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不包括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及一点智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一点智能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一点智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一点智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将随之终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亦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详见本通知"三、会议登记"

(2)当天携带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其中,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三)登记手续:

1、登记时向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3);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人: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_______ 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备 注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46,793	100	258,613,460	99.49	259,280,127	99.74
总股本	259,946,793	100	259,946,793	100	259,946,79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54亿元,流动资产45.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1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4%、2.21%、3.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路平先生在2023年1月份减持股份15,000股外,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票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4249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预披露公告,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减持合计不超过95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5.23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中的股份减持股份607.81万股,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东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披露情况	股份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天安	详见公告编号:2023-002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	15.52	339.33	1.87
中天安	详见公告编号:2023-033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20日	15.31	18.48	0.10
张安	详见公告编号:2023-03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18.27	70.00	0.39
中天安	详见本公告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7日	16.10	26.00	0.14
张安	详见本公告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7日	16.41	154.00	0.85
合计					607.81	3.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安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23.78	3,936.19	2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23.78	3,936.19	2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896.40	4.93	672.40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10	1.23	0.1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	3.70	672.30	3.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16.40	28.71	4,608.59	2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4.10	25.01	3,936.29	2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	3.70	672.30	3.70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69.0492万股、18,169.7105万股为计算基数;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内中天安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以上表格和中登系统保持一致。另,截止本公告日,对于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张安先生因为公司高管,每年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天安、张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6月7日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A股	张安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6月7日	224.00	1.2328
A股	中天安	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6月7日	44.48	0.2448
合 计			268.48	1.4776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2023年1月减持时公司总股本为18,169.0492万股,2023年6月减持时公司总股本为18,169.7105万股,上表中减持股数、减持比例分别按公司当时实际的总股本数填列、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安	合计持有股份	3,980.67	21.91	3,936.19	2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67	21.91	3,936.19	2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896.40	4.93	672.40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10	1.23	0.1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	3.70	672.30	3.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77.07	26.84	4,608.59	2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4.77	23.14	3,936.29	2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	3.70	672.30	3.70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69.0492万股、18,169.7105万股为计算基数;3)中登系统内中天安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以上表格和中登系统保持一致。另,截止本公告日,对于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张安先生因为公司高管,每年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78%)的股东中天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6.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持有本公司股份89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3%)的股东张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33%。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减持合计不超过95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5.23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100%股权及公司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以下简称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2023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目前,预挂牌已结束。

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于预挂牌结束后正式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三个煤矿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其中:五一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071.82万元,大舍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966.51万元,瓦鲁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0,427.21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债权挂牌转让底价以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金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标的:公司所持五一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公司所持大舍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公司所持瓦鲁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①交易标的:公司所持五一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79年5月,公司成立于199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21912.45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

②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大舍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76年2月,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5日

注册资本:3021.75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洗精煤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瓦鲁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87年9月,公司成立于199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23861.6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三个煤矿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100%股权。

3.经营状况:公司三个煤矿于2020年3月7日停产停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井下通风排水、地面值班值守及安全"六大系统"维护等工作均正常开展。

2020年9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曲靖市五个县(市、区)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师宗县煤矿整治重组方案的通知》(师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三个煤矿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治,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20年9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三个煤矿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44、045、047";于2021年2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新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73、074"。鉴于云南省煤炭产业矿证管理政策调整原因,三个煤矿的吸收合并及整合后五一煤矿的升级改造未能完成,三个煤矿自2020年3月起一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022年10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煤矿企业召开了《整合重组煤矿采矿权出让登记专题会》,要求五一煤矿签订了《关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待办煤矿采矿权告知承诺书》,明确"容缺办理"政策不再继续适用,给予煤矿两年的时间补齐"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四大要件后再予办理五一煤矿扩大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根据云南省煤炭产业政策及师宗县矿区规划,煤矿必须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才能继续经营,否则将存在关停的风险,鉴于煤矿前期停产停建时间长,后期升级改造成本高,营运投资大、回收期长,加之煤矿补齐四大要件耗时较长,无法预计扩大区范围采矿许可证取得时间,为盘活公司资产,剥离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公司拟终止三个煤矿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的吸收合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后能否交易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未成功,公司将继续推进以五一煤矿为主体的吸收合并工作。

4.主要财务数据(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标的	期间			
五一煤矿	最近一个年度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41	-828.55	-828.55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580.00	5,723.68	11,856.32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2.31	139.91	-5,194.20	-5,194.2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677.45	11,034.07	6,643.37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0.31	139.91	-4,984.38	-4,984.38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471.09	10,617.90	6,853.19
大舍煤矿	最近一个年度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6.43	-399.53	-399.5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967.91	11,068.85	-2,100.93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2.31	0	-23.00	-23.0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311.69	10,435.62	-2,123.93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0.31	0	61.23	61.2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395.92	10,435.62	-2,039.71
瓦鲁煤矿	最近一个年度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99	-202.54	-202.54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010.57	3,969.50	13,041.07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2.31	0	83.87	83.87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6,680.47	3,555.53	13,124.94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0.31	0	179.72	179.72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6,776.31	3,555.53	13,220.79

注:2022年4月五一煤矿完成了吸收合并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账务处理,瓦鲁煤矿、大舍煤矿不再作为独立核算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大舍煤矿、瓦鲁煤矿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上表"2022年12月31日"数据是在2022年年报审计的基础上,根据"分别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方式的需求,将吸收合并主体五一煤矿数据分解为三个煤矿各自的数据填列。

5.其他情况说明:三个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不影响五一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自行按要求期限办理煤矿相关许可证照。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了三个煤矿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80257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80255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80256号)。根据评估结果,三个煤矿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五一煤矿13,071.82万元,大舍煤矿11,966.51万元,瓦鲁煤矿20,427.21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的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按"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三个项目分别挂牌,但摘牌条件限制为三个项目必须一起摘牌,即整体打包转让,不拆分交易。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其中,五一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071.82万元,大舍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966.51万元,瓦鲁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0,427.21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若项目形成竞价,则较转让底价的增值部分作为股权溢价,即三个煤矿股权等比例溢价;债权挂牌转让底价以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个煤矿债权(含利息)金额分别为五一煤矿138,362,404.06元,大舍煤矿104,093,256.10元,瓦鲁煤矿22,693,077.19元。

三个煤矿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名煤矿正式编制职工由公司统一安置。

六、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的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个煤矿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